

中宁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社厅 扶贫办 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有效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素质，以就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培训目标：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十二五”生态移民），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培训模式，建立“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培训对象选单、政府买单”机制，深度挖掘市场用工需求大、就业稳定、收入较高的工种开展初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开展精准培训，力争每个符合培训条件的贫困家庭培训后至少有1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掌握1-2门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

培训任务：下达三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18年-2020年），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410-4115人次（详见附件1），其中，2018年度任务按照自治区扶贫办《2018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执行，

其余年度任务和开展培训职业（工种），按照《中宁县 2018 年-2020 年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和本计划执行，每年年底前，依据本计划所列目标任务对扶贫乡镇进行考核。

二、培训范围

我县 16 周岁-60 周岁有就业能力、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均可参加初级职业技能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地就近就业或扶贫车间（基地）就业的，可适当放宽培训年龄。

三、培训项目

（一）对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鉴定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对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组织培训合格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对 18 周岁-50 周岁贫困劳动力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培训后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对应往届“两后生”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的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四、职责分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开展培训、鉴定（考核），颁发合格证、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综

合评定年度定点培训机构，对培训质量进行考评验收，符合条件的兑付培训、鉴定补贴资金和生活费补贴。为培训合格的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发布咨询等跟踪服务，对贫困劳动力中有就业需求但没有就业的，推荐岗位不少于3次。

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负责贫困劳动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颁发驾驶证书、兑付培训补贴，审核建档立卡户培训人员信息。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定点培训机构、培训验收等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全县建档立卡户家庭成员接受中高职教育、高等教育、“两后生”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雨露计划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审核、公示后，给予补助。

县财政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定点培训机构、培训验收等工作。

县委党校、政研室、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科学技术局、禁毒办等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贫困劳动力党的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新农村建设、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科普知识、消防知识、职场礼仪、戒毒康复等教学内容和培训师资的配合，坚持技能培训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增强贫困劳动力内生动力。

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负责统计本辖区内的贫困和非贫困劳动力人数、“两后生”人数及其培训、就业意愿等，按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进行筛查，根据培训职业(工种)统计上报，对培训学校培训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管，落实“谁采集、谁审核、谁负责”的质量责任。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教育体育局做好培训人员摸底、审核、组织等工作。

五、培训机构的确定

从全区定点培训机构及其所具备的培训工种中，在保证质量的同等条件下，择优就地就近选择培训机构，不再招标。

六、培训实施

将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同步实施，做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补贴标准、档案资料、考核验收“五统一”。

（一）统一培训内容。在完成国家统一职业（工种）教材教学基础上，增加党的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安全生产、消防知识、职场礼仪、新农村建设、戒毒康复、计划生育、科普知识等教学内容，提高贫困劳动力的综合素质。

（二）统一培训时间。每个培训班不得超过50人，培训时间原则上20天-30天，每天不少于6个学时（特殊专业可根据专业培训需求确定培训时间）。其中，实操不少于培训时间的2/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时间按附件3执行。

（三）统一补贴标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后组织鉴定（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补贴标准按附件2和附件3执行；未列入的，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质量申请培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在参加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其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40元的生活费补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以外的职业（工

种), 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每人每天可给予 20 元的生活费补贴; 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不予补贴。

(四) 统一档案资料。从培训档案格式、培训档案目录、开班申请、师资队伍、培训花名册、职业技能培训委托书、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表、培训日志、督查记录、结业考试花名册、结业证书、就业去向统计等 20 个环节统一规范档案资料。

(五) 统一考核验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组成联合考核验收小组, 从组织管理、培训规范、培训效果等 3 项 23 个环节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件 4)。

七、经费保障

(一) 补贴方式。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定岗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电工、电焊工、冶炼工、操作工等培训, 并安排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以工资表证明)的区内外用人单位或扶贫车间(基地), 按自治区确定的培训标准由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直接给予培训补贴, 鉴定合格的兑付鉴定补贴。

(二) 经费保障。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两后生”技工院校培训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切块下达到各县(区)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贫困县统筹整合自治区级资金中列支; 鉴定补贴及“两后生”在技工院校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资金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

农村局(扶贫办)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建立“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管”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八、工作要求

(一) 抓好重点群体培训。在全面推进培训工作中,着力抓好适龄妇女月嫂、刺绣、中式烹饪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着力抓好本地市场需求旺盛的电工、电焊工、冶炼工等职业技能项目培训,引导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到扶贫车间等基地就业;着力抓好就业容量大、就业前景好的瓦工、钢筋工、工程机械等职业技能项目培训,引导富余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抓好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特色康养类职业技能项目培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金字招牌。

(二) 注重提升培训实效。采取小培训单元的方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等作用,摸清培训人数、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等信息,精准确定培训对象和需求;严把培训机构入口、培训过程监督、培训考核验收“三个关口”,务求培训人数少、内容精、质量高、效果好。

(三) 积极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县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家政公司、各类企业开展政企合作,东中西部劳务协作,特别是与福建省、上海中船公司等的劳务协作,内引外联,纵向传递,按月发布用工信息,增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推荐获证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

(四) 着力创新培训方式。坚持扶贫与扶智同推进,创新“理论+实操+观摩+实践”培训模式,强化实操培训,提升实操能力。

培训期间，可组织学员走出去，安排到县内相关企业对口进行有关工种的顶岗实习、现场见习，促进培训学员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在提高劳动技能的同时，转变择业观念，增强劳动致富、勤劳致富、走出去致富的内生动力。

本实施方案规定与现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2018 年度按已印发文件执行，2019 年精准扶贫培训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中宁县 2018 年-2020 年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2.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3.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4. 中宁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
 5. 中宁县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评分表
 6. 中宁县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表

附件 1

中宁县 2018 年—2020 年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单位：人

乡 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小 计
大战场镇	447	100-240	30-70	130-310
喊叫水乡	581	140-280	40-70	180-350
徐套乡	722	200-340	50-80	250-420
太阳梁乡	780	260-400	60-105	320-505
合计	2530	700-1260	180-325	3410-4115

附件 2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明
A 类（初级 1000 元/人；中级及以上 1500 元/人）	1	焊工	
	2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3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4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5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6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7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
	8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9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1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12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13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14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
	15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B 类（初级 900 元/人；中级及以上 1300 元/人）	16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1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1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
	21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2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2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2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2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28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29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30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料热理工、金属材料精整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31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32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
	33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3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5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6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7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9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40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42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
	43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4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评茶员
	4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4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48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C类(初级800元/人;中级及以上1100元/人)	49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
	50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
	5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52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53	家畜繁殖员	
	5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55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56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57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58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59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60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61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6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6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6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65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66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8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69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70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C类(初级800元/人;中级及以上1100元/人)	71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机动车检测工
	72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
	73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安检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评价师
	7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7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76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7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8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9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80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8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注：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机动车驾驶培训，取得B2照以上的每人补助5000元，取得C1、C2照的每人补助3000元；扶贫车间（基地）纺织和制衣工，每人补助3000元；建档立卡家庭“两后生”一学期职业技能培训，给予6000元培训补贴，每人享受3000元生活费补贴。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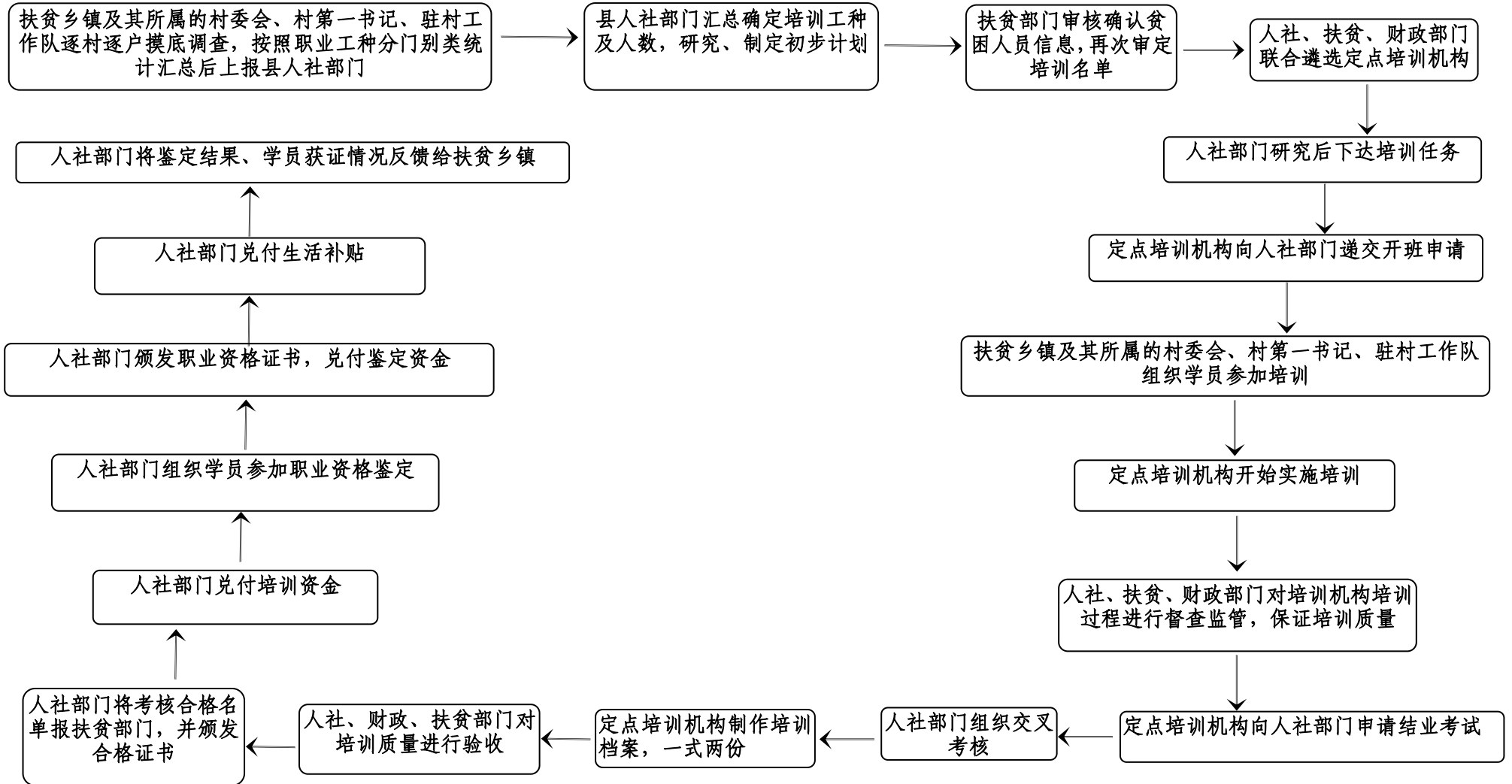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序号	专业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培训天数（天）	补贴标准（元/人）
1	装载机操作	20	1200
2	挖掘机操作	20	1200
3	牛肉拉面制作	20	800
4	服装缝纫	20	700
5	家居清洁	10	600
6	老年人照料	10	550
7	刺绣品制作	10	450
8	手工编织	10	500
9	枸杞树修剪	10	450
10	枸杞硬技扦插	10	450
11	枸杞病虫害防治	10	450
12	剪纸	10	400
13	烩小吃操作	8	650
14	羊肉臊子面制作	8	600
15	羊杂制作	8	600
16	枸杞干果加工	6	450
17	油香制作	5	450
18	酿皮制作	5	450

注：此表按照 1 天 6 个学时计算。

附件 4

中宁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



附件 5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评分表

定点培训机构名称: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审核记录	
	序号	审核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审核内容完成情况	得分
一 组织管理 方面 (3分)	1	培训机构重视程度	3	未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3)		
	2	具体组织人员配备	3	未配齐人员 (-3)		
	3	宣传发动	2	未宣传发动到位 (-2)		
二 培训规范 方面 (47分)	4	培训开班报告制度		未提交开班申请、备案, 评定为不合格。		
	5	结业报告制度	5	报告不及时 (-5)		
	6	招生广告备案制度	2	未落实广告备案制度 (-2)		
	7	制订培训制度	2	制度不完善 (-2)		
	8	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	2	计划及课程安排不合理 (-2)		
	9	培训时间	8	每期培训时间少于 20 天或 160 课时 (-8)		
	10	使用培训教材	3	未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编指定教材 (-3)		
	11	购书渠道正规	3	购书渠道不正规 (-3)		
	12	培训班结业总结	3	完整真实 (-3)		
	13	实操实训培训	5	课时不充足 (-5)		
	14	考试试卷、成绩册	5	不齐全 (-5)		
	15	学员培训登记卡	2	填写不规范 (-2)		
	16	考勤记录	10	代签 (-10)		
	17	培训日志	10	不完整、不真实 (-10)		
	18	建立培训台帐	5	不完整 (-5)		
	19	建立就业台帐	5	不真实 (-5)		
	20	培训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2	不齐全 (-2)		
三 培训效果 方面 (50分)	21	学员考取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	5	不真实、不齐全。 (-5)		
	22	学员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15	考取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 80% 的得 15 分; 达不到的酌情扣分; 低于 50% 的不得分。		
	23	实现就业		每班抽取 5 名学员电话回访, 若就业率未达到 80%, 评定为不合格。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中宁县 2019 年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表

培训机构: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培训工种	培训层次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培训工种	培训层次	培训人数	合格人数
合 计							
组织管理 方面							
培训规范 方面							
培训效果 方面							
综合评定 意见							
审核 工作组 成员 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